# 郑州市人民政府通告

郑政通〔2021〕13号

### 郑州市人民政府

## 关于郑州市燃气锅炉(含燃气直燃机)氮氧化物 排放执行河南省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

为进一步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,根据河南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1/2089—2021),经省政府批准,决定我市燃气锅炉(含燃气直燃机,下同)氮氧化物排放执行河南省特别排放限值30mg/m³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#### 一、执行区域

郑州市全部行政区域。

#### 二、执行时间

自通告发布之日起,新受理环评的燃气锅炉项目氮氧化物排

放应达到河南省特别排放限值;在用燃气锅炉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, 氮氧化物排放执行河南省特别排放限值。

#### 三、其他要求

燃气锅炉其他污染排放限值按照河南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1/2089—2021) 执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2021年9月13日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9月15日印发

